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9-007**

申訴人：亞諾思特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人：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1. 當事人

- 1.1. 申訴人：亞諾思特股份有限公司
- 1.2. 代表人：山田O彥
- 1.3. 代理人：王O桓律師
- 1.4. 註冊人：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 1.5. 代表人：曾O好
註冊人未委任代理人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 2.1. 系爭網域名稱: **arnest.com.tw**
- 2.2. 受理註冊機構：**PCHOME**
- 2.3. 網域名稱註冊日期：均為西元（下同）2014年4月7日（有效日期至2020年4月7日止）

3. 本案處理程序

- 3.1. 申訴人於2019年9月4日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請求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並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紙本申訴書於同年月16日送達科法所。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完成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 3.2. 科法所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嗣 TWNIC 於同年 19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 3.3. 申訴人之申訴，經科法所確認本案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有關申訴要件，正式受理本案。科法所隨即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別以郵寄與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
- 3.4. 依據「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9 年 9 月 19 日。
- 3.5. 科法所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處理程序開始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 3.6. 科法所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註冊人答辯書電子檔。
- 3.7. 科法所依據「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確認本案專家小組應由一名專家組成，並選定由其專家名單中之余啟民教授擔任。科法所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及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以郵寄方式，通知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最後作出決定之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3.8. 科法所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到申訴人申訴補充理由書，並於同日依「實施要點」規定，寄送補充申訴理由書予註冊人。註冊人如欲提出補充答辯理由書，亦得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提出。惟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註冊人並未針對申訴補充理由書提出答辯。
- 3.9. 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案專家小組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成本決定，並將決定內容以電子郵件通知科法所。

4. 本案事實

- 4.1. 本案申訴人亞諾思特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知名廚房料理用具品牌公司アーネスト株式會社（Arnest Inc.，下稱日本Arnest）存在長期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並於 2010 年經日本Arnest 同意將其所有之LOGO 於台灣註冊商標權，以助申訴人販售日本Arnest相關產品。基於此，申訴人爰以Arnest發音之中譯，作為申訴人公司之中文名稱（即亞諾思特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申訴人之公司英文名稱取為「ARNEST OVERSEAS CORP.」，皆經合法登記在案（參申訴書附件1）。
- 4.2. 另申訴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Arnest及圖」與「アーネスト及圖」之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塑膠製品（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0 類）、清潔劑產品（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3 類)、刀叉匙餐具(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8 類)、廚房用具及容器(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1 類)、食品模具(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1 類)等,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在案(參申訴書附件 2)。是以,申訴人應為「Arnest 及圖」與「アーネスト及圖」於臺灣之唯一合法商標權人,其權利期間自 2011 年 6 月及 7 月間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不等,申訴人並持續使用前開商標以銷售日本 Arnest 產品(參申訴書附件 3)。

- 4.3. 註冊人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原本為申訴人在臺灣之銷售代理商,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向網域註冊機構 PCHOME 註冊「arnest.com.tw」之網域名稱,並曾於 2015 年至 2016 年代理銷售申訴人同意之產品。
- 4.4. 系爭網域名稱 arnest.com.tw,除去其中代表商業單位的「.com」及代表國別代碼的「.tw」,剩下主要識別部份即為「arnest」,無論在視覺、聽覺或概念上均與申訴人「Arnest」商標完全相同。
- 4.5. 系爭網域名稱導向之網站以「親子良品」官網為名,其所展示及銷售之商品包含多項來源未明、非經申訴人授權銷售之日本 Arnest 產品,且於產品說明中放置申訴人曾於 2015 年提供,但有效期間僅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之同意書及輸入食品等試驗檢查證明書。(參申訴書附件 5)上開逾期之同意書於申訴人以存證信函嚴正否認並通知註冊人撤下後由註冊人移除。
- 4.6. 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未發現註冊人對「Arnest」商標有商標權。
- 4.7. 申訴人申訴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違反「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依「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5. 適用規定

-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成為國家代碼(ccTLD);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之,本案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申訴,故註冊人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應接受科法所就本案系爭網域名稱進行爭議之處理。
- 5.3. 科法所依據「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本件,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簡稱

「ICANN」) 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簡稱「UDRP」)、Rules for UDRP (簡稱「Rules」), 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簡稱「WIPO Center」) 所作成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5.5.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5.6.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6. 申訴人之主張

- 6.1. 註冊人所註冊使用的網域名稱，已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 (1) 申訴人為「Arnest」商標之商標權人，系爭網域名稱 arnest.com.tw 的主要顯著部分，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上顯與申訴人合法註冊之商標及事業名稱近似而易使他人產生混淆。
 - (2) 系爭網域名稱呈現網頁上所販售之商品（參申訴書附件4），與申訴人合法販售之日本Arnest 產品同質性極高，或已使消費者誤認註冊人於 arnest.com.tw 網域中所販售之商品，皆係註冊人經合法商標權人即申訴人同意代理銷售之產品，進而選擇於該網站上消費。

6.2. 註冊人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早於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日（2014年4月7日）前，申訴人之註冊第01464279號「Arnest及圖」即已於2011年7月16日註冊。
- (2) 本案註冊人並非基於善意而使用該網域名稱以銷售商品。一般大眾看見「arnest.com.tw」網域名稱時，亦非可聯想到註冊人，故註冊人使用此網域名稱亦非為一般大眾所熟知。再者，註冊人註冊之「arnest.com.tw」網域，乃屬販售商品平台，且係藉此網域名稱使消費者誤認此網站之產品係合法商標權人及申訴人所販售之商品，或已使消費者誤認註冊人於「arnest.com.tw」網域中所販售之商品，皆係註冊人經合法商標權人即申訴人同意代理銷售之產品，進而選擇於該網站上消費，自屬不正當之商業使用，並因而獲取商業利益，故本案註冊人就其註冊之網域名稱「arnest.com.tw」，實亦不具權利或正當利益。
- (3)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擁有權利或正當利益」與否，應視註冊人註冊使用之網域名稱，是否已向政府機關登記使用（如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在案），或該網域名稱於語義、字義或商業習慣上是否與其公司名稱或所營事業內容明顯關聯為斷。其中就商業習慣而言，代理商雖經授權而成為授權人之代理商，得於授權範圍內代理銷售授權商品，然除授權人於授權代理商品銷售之同時，另外授權其得以授權人之商標與公司名稱註冊網域名稱外，並不因其代理商之身分而具有以商品涉及之商標名稱或公司名稱註冊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基此，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於未經授權成為商標權人之代理商前，自亦無以該商標名稱註冊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4) 本案註冊人未曾向經濟部智慧局註冊與其網域名稱「arnest.com.tw」中特取部分「arnest」相關之商標。（參申訴書附件8），且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arnest.com.tw」與註冊人之公司名稱（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或事業內容（如親子產品販售），於語義上或字義上均無明顯關聯。
- (5) 申訴人雖曾於2015年間簽立授權書與註冊人，授權註冊人於臺灣銷售日本Arnest產品（授權期間自2015年起至2016年2月15日屆滿），惟其授權範圍僅及於代理銷售日本Arnest產品、未及於商標之使用。（參申訴書附件9），本案註冊人本即無依該代理權之授予而當然取得將「arnest」之商標名稱註冊為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6) 況查，註冊人實係早於2014年即逕自以「arnest」之商標名稱註冊網域名稱，斯時其尚未經申訴人授權成為代理商，無權於臺灣銷售日本Arnest產品，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註冊人當更

無權將授權人所有之商標名稱註冊為網域名稱。是以，本案註冊人就其註冊之網域名稱「arnest.com.tw」，確實未具權利或正當利益，至為灼然。

6.3.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系爭網域名稱。

註冊人明知其非商標權人或授權經銷商而擅自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並銷售標示有申訴人商標之產品，其明顯為了營利而以造成與申訴人標識混淆的方式，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來瀏覽註冊人網站並進而於該網頁上購買產品，並且妨礙申訴人使用商標、標章等其標識與妨礙申訴人的商業活動。

7. 註冊人之答辯

7.1 Arnest 品牌在日本的網址為 www.ar-nest.co.jp，在臺灣申訴人的網址為 www.arnestoverseas.com，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址為 www.arnest.com.tw，日本原廠也未統一，明顯不相同，故 arnest 並非著名商標，並無牽涉商標法；三方網址也同時存在多時，並不會「突然」造成混淆。

7.2 註冊人原本為申訴人在臺灣的合法總銷售代理商，商品多為跟申訴人採購，註冊人之所以註冊本網址，主為了本身網站的優化，並銷售 arnest 產品，為正當良善互利使用；之後申訴人開始使用 www.arnestoverseas.com 自行銷售批發，也未通知註冊人，是故雙方網址並未造成市場混淆之實事。

7.3 註冊人銷售 Arnest 品牌商品為 2015 年申訴人之授權，並向申訴人所購買。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置放申訴人過期授權之庫存產品圖片銷售以及置放過期之授權書等情事並無違法。且上開情事經申訴人來函提醒後，基於尊重申訴人，旋即取下，並非其所謂悄悄下掉。

8. 決定理由

8.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1) 網域名稱爭議之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主張及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應依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參諸科法所專家小組「m-ms.com.tw」案決定書意旨（案號：STLC2001-001，決定理由 7.1），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

(2) 依「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

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參諸科法所專家小組決定書「boss.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 2001-002，決定理由 7.1.），以及「tvbs500.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02-009，決定理由 7.1）揭示之意旨，按網域爭議處理程序原則採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

8.2. 本件申訴人之申訴按「處理辦法」所定是否有理：

- (1)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按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採辯論主義之原則，申訴人應先證明其主張符合本條規定之事由。
- (2) 以條文文字結構觀之，申訴人按「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提出申訴者，需證明本條項規定之三款情事全部成立，始符合申訴要件。此由該條文之文義與「處理辦法」其他規定相比較，即可得知。在「處理辦法」之規定中，如僅指稱數種情形之一者，其所使用之文字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例如第四條、第十四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例如第五條第二項）；反之，若未特別明示，則指數種情形之全部（例如第三條）。
- (3) 再參照據以制訂「處理辦法」之 UDRP 4a 之規定：「Applicable Disputes.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 a 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in the event that a third party (a "complainant") asserts to the applicable Provid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i) your domain name is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to a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in which the complainant has rights; and (ii) you have no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respect of the domain name; and (iii) your domain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and is being used in bad faith.」該條文中所列(i)至(iii)點要件中，點與點間均以連接詞「and」作連接，亦可得知該三種情事必須同時具備，申訴始能成立。此已成為我國多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之專家小組所採取之通說，故本專家小組據此認為，本件申訴人需證明註冊人申請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有「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三項事由存在。
- (4) 在舉證責任分配上，申訴人須就其主張符合「處理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之三要件負舉證責任，而註冊人則須就系爭網域名稱依「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何以不需加以移轉或取消提出說明及必要之證據。

8.3.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 (1) 查申訴人為臺灣註冊第 01464279 號「Arnest及圖」之商標權人（2011年7月16日註冊）；註冊人未曾向經濟部智慧局註冊與其網域名稱「arnest.com.tw」中特取部分「arnest」相關之商標，且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arnest.com.tw」與註冊人之公司名稱（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或事業內容（如親子產品販售），於語義上或字義上均無明顯關聯。
- (2) 本於辯論主義之精神，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本件雙方當事人提出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是專家小組謹依申訴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及註冊人提出之答辯理由，做為決定之基礎，其餘兩造雙方未主張之事實或證據，除依職權需進行調查者外，專家小組無須審酌。
- (3) 判斷申訴人之商標與系爭網域名稱是否相同或近似時，不能僅以網域名稱與商標為機械式之比對為已足，尚必須就是否有產生混淆加以判斷。其比對方式與判斷商標混淆誤認之方法相似，倘申訴人之商標與系爭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比較商標與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便符合此項要件（請參科法所專家小組「M&M's」案決定書，案號：STLC2001-001；「cesar.com.tw」案決定書，案號 STLC 2001-004；「apacer.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06-010；「bmg.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08-005；「kohler.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10-010；「microsoftstore.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11-002；「muzee.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11-006；「bosch.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02-005）。
- (4) 本件申訴人之商標為「Arnest」，而本案系爭網域名稱為 arnest.com.tw，系爭網域名稱中除商業單位的「.com」及代表國別代碼的「.tw」外，其主要部分亦為英文字詞「Arnest」，按上開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份之原則，將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異時異地加以隔離觀察，兩者在文字，拼音完全相同。系爭網域名稱「arnest.com.tw」導向之網站及網站上所販售之商品，對

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的網路使用者而言，如施以普通之注意將有造成混淆之虞。

- (5) 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Arnest」相同而產生混淆，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是申訴人之主張應屬有理。

8.4.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2)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係以申訴人早於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之 2014 年 4 月 7 日前，已分別於 2011 年 7 月 16 日取得「Arnest」商標之商標權，且註冊人並未經申訴人授權或同意使用該商標，由此可見註冊人實無使用此商標文字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3) 申訴人雖曾於 2015 年間簽立授權書與註冊人，授權註冊人於臺灣銷售日本Arnest 產品（授權期間自 2015 年起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屆滿），惟其授權範圍僅及於代理銷售日本Arnest產品、未及於商標之使用。（請參科法所專家小組「womany.tw」案決定書，案號：STLI2018-003；「taiwan-osram.com.tw」案決定書，案號：STLC2015-009）
- (4) 註冊人既未就其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提出答辯，且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申訴人所請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8.5. 註冊人屬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1)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

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依此條文文字觀之，申訴之成立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兩種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參科法所「M&M's」案決定書，案號：案號：STLC2001-001，決定理由 7.5(1)）。另本條項各款僅為例示性規定，而非屬列舉規定，並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參科法所「M&M's」案決定書，案號：案號：STLC2001-001 決定理由 7.5(5)），且如有其中之一種或數種情事，即足以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並不以全部具備為必要。

- (2) 參諸「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均未就「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加以定義，惟依「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註冊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時，應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其責：……三、非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及上開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可知「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係指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因此，申訴人應主張並舉證證明，註冊人於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時，具有「不正當之目的」。
- (3) 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科法所專家小組謹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
- (4) 按申訴人已舉證證明，註冊人明知其非商標權人或授權經銷商，竟擅自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並銷售標示有申訴人商標之商品，顯係營利而透過與申訴人商標混淆的方式，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來瀏覽註冊人網站或其他線上位置，並且妨礙申訴人使用商標、標章等其標識與妨礙申訴人的商業活動（請參申訴書所附之附件 4 至附件 7）。又註冊人對此並未予以有力答辯。故

專家小組按「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項：「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之規定，據申訴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認註冊人係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屬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事由，並無違誤。

8.6. 綜上論結，專家小組判斷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件，申訴人據「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有理由。

9. 決定主文

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本件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故決定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按「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 余啟民

余啟民

決定日期: 108 年11月28日